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是南昌市农业农村局所属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承担实施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承担动物疫病的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工作；承担动物防疫、血吸虫、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治等技术工作；向有关部门提出畜牧兽医技术方案。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科室 3 个，包括综合科、监测科、防疫科。

编制人数 16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16 人。实有人数 21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2 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12 人；退休人员小计 9 人。遗属人数 1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555.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2.56 万元，增长 41.4%，主要原因是存在上年结转。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5.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上年结转（结余）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存在上年结转(结余）。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555.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2.56 万元，增长 41.4%，主要原因是存在上年结转。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35.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0.09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4.10 万元、对个

人和家庭的补1.69万元；项目支出219.5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0.0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9.5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00.0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农林水支出504.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9.58万元，主要原因是存在上年结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住房保障支出25.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0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10.0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2.43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43.6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15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13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数增加；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0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55.38万元，较上年减少37.44万元，下降9.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农林水支出304.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42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1万元，主要

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25.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35.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0.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 万元。项目支出 19.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0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9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 0.00 万元。

（九）项目绩效情况

1、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项目：本项目旨在贯彻《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人病兽防，关口前移”的方针，深入推进布鲁氏菌病、家畜血吸虫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动物疫病监测任务，血吸虫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的家畜感染率继续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快速有效处置突发动物疫情，及时消除疫情隐患，全面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水平和畜牧兽医行业服务能力，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1）项目概述：完成全年家畜血吸虫病查、治任务，完成全年家畜血布鲁氏菌病和犬只狂犬病监测任务。

2）立项依据：根据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三定方案，主要承担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承担实施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承担动物疫病的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工作；承担动物防疫、血吸虫、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治等技术工作；向有关部门提出畜牧兽医技术方案；承担动物防疫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要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根据《南昌市养犬管理条例》要求，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犬只免疫、检疫，对疫点、疫犬及犬尸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在重点管理区内对犬只实行强制免疫和免疫登记;根据《江

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和2022年全省农业血防工作两个方案的通知》(赣农厅办字[2022]13号)文件精神：各地要将畜间布病防控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重点保障监测净化、消毒灭源、宣传培训、评估指导等工作需要。抓紧抓好家畜血吸虫病查病、治疗与扩大治疗等工作。

3）实施主体：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总体要求：贯彻落实好《动物防疫法》、《生物安全法》、《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南昌市养犬管理条例》及《南昌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赋予的职责以及“人病兽防，关口前移”方针，深入推进布鲁氏菌病、家畜血吸虫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动物疫病监测任务，血吸虫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的家畜感染率继续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快速有效处置突发动物疫情，及时消除疫情隐患，全面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水平和畜牧兽医行业服务能力，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工作任务：一是落实全市重点管理区内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政策。按照《南昌市养犬管理条例》要求，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犬只狂犬病要坚持预防为主、应免尽免，落实完善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制度，确保犬只狂犬病免疫效果达到70%以上；二是保障家畜布鲁氏菌病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对养殖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重点宣传家畜布病的危害和相关处理规定，分级

开展家畜布鲁氏菌病监测预警，稳步控制区域内布鲁氏菌病传播和爆发，为家畜布鲁氏菌病区域净化提供保障；三是扎实开展家畜血吸虫病查治。通过开展家畜血吸虫病查病和治疗，不断巩固血防工作成果，确保血防达标任务如期完成。

5）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19.5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 （种子工程和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方向）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

本项目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通过南昌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和完善运行保障机制，使兽医实验室检测环境、检测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全面提升，对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诊断和防治能力显著增强，形成与动物疫病发展流行趋势相适应的市级实验室布局，建立覆盖全市的监测预警体系，响应及时、控制有效的疫情灾害应急处置体系和功能完备、部门联动的联防联控体系，为实现全市农业现代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1）项目概述：实验室生物安全改造不少于 500 平方米；添置动物疫病化验诊断、监测、管理设备等仪器 90 台（套），配备化验人员，承担国家和省下达的禽流感、口蹄疫、布病、血吸虫病等优先防治病种的病原学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信息直报任务。

2）立项依据：按照《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 年）》总体布局，重点支持动物防疫所需的各类实验室建设、实验仪器设施设备购置，植物保护所需的信息采集传输和监测预警、相关实验和质量检验仪器设备购置等，着力提升动植物疫病虫害监测预警、预防控制等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要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农业专项（种子工程等方向）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发改农经[2024]623 号），中央预算内投资 200 万元，地方配套 50 万元用于江西省南昌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实施。

3）实施主体：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总体要求：贯彻落实好《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 年）》总体布局，按照《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农业专项（种子工程等方向）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要求，通过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设计方案，改扩建兽医实验室不少于 500 平方米，新增仪器设备 90 台（套），全面提升重大动

物疫病防控水平和畜牧兽医行业服务能力，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5）实施周期：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6）年度预算安排：20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4.92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2.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农业)(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